

國立苗栗高商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徵選計畫徵選通知 壹、目的：

透過「創意圖卡」創作徵選活動舉辦，鼓勵學生以特有的聯想、趣味、幽默、啟發、多元的方式，創作具有反毒、防詐特色的校園創意圖卡，讓學生對識毒、拒毒、防詐加深印象之效果。藉以引發學生對非法成癮藥物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使學生遠離、拒絕毒品及詐騙，讓正確拒毒與防詐觀念向下扎根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、教官室

參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參賽者須為本校114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學生。
- 二、一、二年級各班至少須派1名參加(不限1名)，三年級各班採自由報名。

肆、參加方式：評選方式及獎勵(金)請掃描下方條碼詳閱徵選實施計

畫(已公告於教官室網頁\防制藥物濫用專區)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教官室陳正明先生。

伍、注意事項

請各班參加人員於**115年4月15日(星期三)**前完成作品上傳並將報名相關文件繳交至教官室(陳正明先生)



作品編號
(由承辦單位填寫)

【附件1】報名表(每件作品一份)

國立苗栗高商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

※每項欄位皆請填寫

作品資料	作品名稱				
	就讀科別				
	就讀班級				
	作品圖片 出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片引用出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畫			
創作者 學生	創作者	姓名		學號	
		電話		Email	
作品介紹 (創作理 念、簡介 等) (200-300 字)					
各班導師審核					
_____ 科 _____ 班			導師簽章		

【附件2】本授權同意書為每人一份

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（參賽人）及本人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茲同意無償授權國立苗栗高商（以下簡稱乙方）使用甲方報名參加「115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與反詐騙創意圖卡」徵選活動之作品：

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：

1. 甲方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2. 甲方擁有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3. 甲方作品無償授權乙方於非營利目的下，得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、公開展示及上網與宣傳之使用。
4. 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5. 甲方不得運用同一作品參加其他比賽，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之作品參加本競賽；就讀學校內部辦理校內競賽得獎不在此限。
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，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乙方並得要求甲方返還全數得獎獎勵，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受有損害，甲方應負賠償乙方之責。
7. 甲方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乙方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（包括公開傳輸）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此致

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參賽作品名稱	
參賽人(創作人)簽名(甲方)	
參賽人(創作人)身分證字號	
法定代理人簽名(已成年者免填)	
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(已成年者免填)	
戶籍地址	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